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政府：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荔府办〔2016〕4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8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共 12 项，包括：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2.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4.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5.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7.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8.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9.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10.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核；11.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12.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仅指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或者特许捕捉证审核）。上述事项均已纳入《广州

市荔湾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年版）》，均已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

2018年，我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509宗，其中受理469宗，不予受理40宗。均已全部办结，其中予以许可444宗，不予许可25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情况下，认真落实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的要求开展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完善，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规程。

（二）公开公示情况。

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公开公示的信息明确、细致。并按要求上传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的情况，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市级事权调整下放至区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结合《广东省行政审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等规范标准指引文件，动态调整办事指南，继续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

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减少自由裁量权。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并公开了我局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四）创新方式情况。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大力推行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全过程网办，进一步压缩事项办理时间。譬如，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均已实现全过程网上办理。继续完善政务窗口的收件目录和办事指南，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系和信息互通。

（五）监督管理情况。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监督部门的监督，畅通网络、电话等各种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将行政许可办理情况和结果上传，实现不同审批环节的实时监督。严格落实我局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实施细则，加强督办、催办。全年未发现涉及行政审批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没有发生涉及行政审批方面的投诉举报。

（六）实施效果情况。

自推行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以来，我局严格实行统一受理、统一送达和一次性告知制度，通过网络主动公开公示办事指南，继续深化改革，在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效果显著，办事企业和群众对我局的认可度和满意度高。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及时动态调整我局权责清单；按照国家、省、市、区的要求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充分吸收国家、省、市、区的改革成果，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加强工作人员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人员队伍。